

证券代码：600368

证券简称：五洲交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（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），现发现法律意见书签章页内容有误，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）

见证律师：杨家冰律师 见证律师：彭兰律师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更正后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）

见证律师：荣远兰律师 见证律师：杨家冰律师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附件：《北京浩天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